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1 营业执照副本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2310025-2028

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制造地址： 1.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2. 上海市闵行区元阳路128号

3.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190号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12日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3日

21000234942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54

NETEC®
建研检测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电梯）

证书编号：TSX 311001420240326

申请单位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制造单位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设备类别：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设备品种：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名称：菱云电梯
产品型号：LEHY-Pro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T14-3110-24-326

经型式试验，确认该样机符合《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1-2022）、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ISO 8100-1:2019、ISO 8100-2:2019、EN 81-20:2020 和 EN 81-50:2020 的规定。

本证书适用的产品型号：LEHY-Pro、LEHY-H。

本证书适用的产品参数范围和配置见附表。

发证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NETEC 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注：申请单位有责任保证产品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规定，以及与型式试验样机质量安全性能的一致性。

附表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适用参数范围和配置表

额定速度	上行：≤12.5 m/s 下行：≤10.0 m/s	额定载重量	≤2025 kg
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	调速装置制造单位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驱动方式	曳引驱动	控制装置制造单位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驱动主机布置方式	上置机房内	驱动主机制造单位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液压泵站布置方式	/	液压泵站制造单位	/
悬挂比（绕绳比）	1:1	绕绳方式	复绕
轿厢数量	单轿厢	轿厢导轨列数	≥2 列
紧急和测试操作装置设置区域	/	多轿厢之间的连接方式	/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型式	曳引机制动器式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型式	曳引机制动器式
特殊用途产品	观光电梯、病床电梯		
包覆带型号	/	包覆带规格	/
包覆带外包覆层材质	/	曳引轮节圆直径	/
导向轮节圆直径	/	反绳轮节圆直径	/
包覆带制造单位	/		
PESSRAL	配置	有或无	
	制造单位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功能	见“附：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适用安全功能表”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我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南阳高新区2026年瑞鑫小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三次）（项目编号：南新招标采购-2026-7）招投标活动，特做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11月20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60700631498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607009885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1,165,570.51	收据联
33101626070098851 3	增值税	软件、集成电路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3,870,799.41	
33101626070098851 3	增值税	软件、集成电路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8,421,990.76	纳税人作完记明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伍万玖仟叁佰陆拾元零陆角捌分				¥13459360.68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
11 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
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填票人　　复核人　　收款单位（盖章）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SHANGHAI MITSUBISHI ELEVATOR CO.,LTD.

（盖章）　　税收专用章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814)31 证明 000063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08-14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4	¥1251639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4	¥1317103.82
车船税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7-13	¥38.88
教育费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4	¥492296.19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4	¥328197.4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SHANGHAI MITSUBISHI ELEVATOR CO.,LTD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陆拾伍万肆仟零贰拾柒元肆角肆分	¥14654027.44

备注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14〕31 证明 0000677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09-14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11940667.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1340770.35
教育费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574615.86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383077.2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SHANGHAI MITSUBISHI ELEVATOR CO. LTD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贰拾叁万玖仟壹佰叁拾壹元壹角贰分	¥14239131.12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收业务专用章 (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700303755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7004712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09	6,368,240.52
4310162607004712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09	3,184,120.26
4310162607004712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09	199,010.72
4310162607004712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09	199,010.72
4310162607004712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09	3,383,130.98
金额合计	（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伍佰壹拾叁元贰角				¥13,333,513.20

税务机关（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700303797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7004712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09	796,030.07
4310162607004712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09	199,010.72
43101626070047125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09	286,569.27
金额合计	（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壹仟陆佰壹拾元零陆分				¥1,281,610.0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税收业务专用章

（1）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800372799

填发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8007353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13	6,438,208.96
4310162608007353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13	3,219,104.48
4310162608007353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13	201,197.31
4310162608007353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13	201,197.31
4310162608007353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13	3,420,301.79
金额合计	（大写）壹仟叁佰肆拾捌万零玖元捌角伍分				¥13,480,009.85

税务机关
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SHANGHAI MITSUBISHI ELEVATOR CO., LTD.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900594778

填发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9012255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11	6,441,101.28
4310162609012255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11	3,220,550.64
4310162609012255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11	201,289.18
4310162609012255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11	201,289.18
4310162609012255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11	3,421,839.82
金额合计	（大写）壹仟叁佰肆拾捌万陆仟零柒拾元零壹角				¥13,486,070.1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8.1 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邮政编码：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0000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60017347_B01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倩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2026年3月19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059,425,771.92	5,661,110,56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0,175,459.51	7,264,017.96
应收票据	3	303,844,614.58	451,968,059.92
应收账款	4	3,809,867,114.39	3,765,120,457.10
预付款项	5	1,259,483,689.24	1,788,330,050.07
其他应收款	6	217,396,198.42	276,338,587.90
存货	7	3,981,996,819.90	5,403,090,425.32
合同资产	8	2,158,144,741.06	2,401,338,947.09
其他流动资产	9	120,703,396.97	138,325,144.27
流动资产合计		17,921,038,005.99	19,892,886,254.7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	1,099,034,673.03	1,168,419,684.45
在建工程	11	17,864,385.64	48,139,028.86
使用权资产	12	68,537,077.72	77,633,159.27
无形资产	13	168,871,788.31	174,563,10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634,765,382.49	606,791,24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601,822,237.70	374,177,428.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0,895,544.89	2,449,723,650.16
资产总计		20,511,933,550.88	22,342,609,904.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250,000,000.00
应付账款		3,767,442,052.96	3,677,993,019.82
预收款项		278,400.00	1,113,600.00
合同负债	16	9,006,323,076.07	10,995,237,662.72
应付职工薪酬	17	1,100,239,745.34	1,083,683,025.69
应交税费	18	143,066,528.32	142,855,403.29
其他应付款	19	901,207,905.12	917,543,71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22,357,843.02	28,591,699.23
其他流动负债	20	14,016,331.00	4,433,004.00
流动负债合计		14,954,931,881.83	17,101,651,128.7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1	27,544,045.58	31,217,571.46
递延收益	22	69,367,250.97	73,725,402.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911,296.55	104,942,974.27
负债合计		15,051,843,178.38	17,206,594,102.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2,787,282.92	1,202,787,282.92
资本公积	23	79,738,397.15	79,738,397.1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	2,654,462,910.87	2,654,462,910.87
未分配利润	25	1,523,101,781.56	1,199,027,21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0,090,372.50	5,136,015,80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11,933,550.88	22,342,609,904.8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万忠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南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南海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26	18,008,217,458.99	19,012,352,598.70
减：营业成本		15,300,586,451.61	16,228,972,208.51
税金及附加		70,368,921.89	79,857,252.42
销售费用		504,290,337.13	547,984,986.67
管理费用		593,298,916.64	618,616,115.52
研发费用		629,731,378.21	661,329,561.42
财务费用	27	(97,705,199.16)	(132,790,838.52)
其中：利息费用		2,534,694.26	2,745,787.58
利息收入		(110,326,591.52)	(136,353,853.04)
加：其他收益	28	167,154,005.60	171,395,073.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11,532.40	150,272.64
信用减值损失	29	(356,548,698.39)	(304,526,257.46)
资产减值损失	30	(58,840,002.59)	(21,007,587.59)
资产处置损益	31	(4,601,844.69)	(993,913.46)
营业利润		757,721,645.00	853,400,900.43
加：营业外收入	32	5,197,567.56	18,656,033.54
减：营业外支出	33	2,134,844.23	2,878,237.08
利润总额		760,784,368.33	869,178,696.89
减：所得税费用	35	36,709,797.75	51,924,934.63
净利润		724,074,570.58	817,253,762.26
综合收益总额		724,074,570.58	817,253,762.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1,202,787,282.92	79,738,397.15	2,654,462,910.87	-	1,199,027,210.98	5,136,015,801.9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24,074,570.58	724,074,570.58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14,618,176.28	-	14,618,176.28
2	本年使用	-	-	-	(14,618,176.28)	-	(14,618,176.28)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202,787,282.92	79,738,397.15	2,654,462,910.87	-	1,523,101,781.56	5,460,090,372.50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1,202,787,282.92	79,738,397.15	2,520,222,879.68	264,433.39	1,560,963,259.29	5,363,976,252.4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17,253,762.26	817,253,762.26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4,240,031.19	-	(134,240,031.19)	-
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63,171,779.38)	(63,171,779.38)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001,778,000.00)	(1,001,778,000.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15,373,636.26	-	15,373,636.26
2	本年使用	-	-	-	(15,638,069.65)	-	(15,638,069.6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202,787,282.92	79,738,397.15	2,654,462,910.87	-	1,199,027,210.98	5,136,015,801.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45,683,941.52	17,477,391,45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30,217.12	138,540,04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72,714,158.64	17,615,931,49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67,108,879.45	14,285,628,13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293,302.49	845,570,53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239,742.19	533,432,14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681,116.46	1,041,234,10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4,323,040.59	16,705,864,91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808,391,118.05	910,066,576.3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4,471.70	10,482,208.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97,194.47	81,665,685.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11,666.17	92,147,89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473,030.63	53,635,143.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853,960.00	498,888,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326,990.63	552,523,64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15,324.46)	(460,375,749.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1,001,77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93,090.96	37,290,00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193,090.96	1,039,068,00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93,090.96)	(1,039,068,009.4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21,455.81)	2,376,764.3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461,246.82	(587,000,417.8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776,525.10	1,527,776,942.96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073,237,771.92	940,776,525.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本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外经贸沪合资字第（1986）0035号批准，由上海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实业”）、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进出口集团”）、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三菱”）与三菱电机楼宇解决方案株式会社四方出资组建，于1987年1月1日成立，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限为40年。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55,269,363美元，法定代表人为万忠培。于2006年，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股份”）吸收合并机电实业，并成为本公司的投资方。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5141H，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本公司所处行业系机械制造业，自1987年1月起开始生产经营，主要从事的经营范围为：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分别为机电股份和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2026年3月19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单位证明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 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6120600S4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3 年 1 月 18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SHANGHAI MITSUBISHI ELEVATOR CO. LTD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06 日

证书序号：NO.0005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illegible]四日

复印件仅供 投标 用途
无效.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illegible]年十二月十七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8.2 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企业财务会计行为，建立健全财务核算与内控体系，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企业经营状况、财务成果及现金流量，保障企业资产安全、防范财务风险、提升经营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及国家相关财税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经营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企业所有经营活动、财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费用报销、财务报告、档案管理等全部财务会计工作，全体员工、各业务部门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企业所有财务会计岗位人员、经办人员、审批人员均为本制度责任主体。

第三条 会计核算基本规则

1.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遵循真实、相关、可比、及时、明晰、谨慎、重要性原则开展账务处理。

2. 企业会计记账统一采用借贷记账法，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所有经济业务统一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进行核算。

3.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月度、季度、年度按期结账、对账、出报。

4. 严格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计量、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大会计要素，不得随意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第四条 财务管理核心原则

坚持“统一制度、分级管理、权责分明、账实相符、严控风险、合规经营”的原则，实现资金安全可控、核算规范精准、费用合理合规、资产保值增值、数据真实有效。

第二章 会计机构与岗位职责

第五条 财务机构设置

企业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负责统筹企业财务核算、资金管理、税务申报、预算管理、成本管控、财务分析、内控监督、档案管理等全部财务工作。根据业务

规模配置财务负责人、会计、出纳、税务专员等岗位，岗位设置遵循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严禁一人兼任出纳与会计、审核与记账、开票与对账等冲突岗位。

第六条 核心岗位职责

1. 财务负责人岗位职责

统筹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落地，制定年度财务预算、资金计划、成本管控方案；审核所有收支凭证、财务报表、税务资料、合同财务条款；把控财务风险、税务风险、资金风险；对接税务、银行、审计等外部机构；组织财务核算、财务分析、内控自查；负责财务团队管理与工作考核。

2. 会计岗位职责

负责日常账务处理，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总账及明细账；按期结转损益、核对账务、结账；准确核算收入、成本、费用、税费、资产、往来款项；编制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整理财务数据、配合财务审计、内控检查；保管会计账簿、凭证资料，对接各部门账务对接工作。严格区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与前期差错，规范账务调整处理。

3. 出纳岗位职责

负责企业现金、银行存款收付业务；登记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账实相符；保管库存现金、银行U盾、支票、票据、财务印章（个人用章）；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无审批单据严禁付款；每日核对资金余额，定期与银行对账、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严禁挪用公款、坐支现金、白条抵库。

4. 税务专员岗位职责

负责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税及其他附加税费的按期申报、缴纳；发票领购、开具、认证、保管、核销；税务台账登记、涉税资料归档；跟进最新财税政策，做好税务筹划、税负管控；配合税务稽查、专项检查，确保企业税务合规。

第三章 会计核算管理制度

第七条 原始凭证管理规范

1. 所有经济业务必须取得合法、真实、有效的原始凭证，包括发票、收据、合同、对账单、出库单、入库单、审批单等，无合法凭证不得入账。

2. 原始凭证必须信息完整：开票信息、品名、数量、单价、金额、日期、签章齐全，大小写金额一致，内容真实匹配实际业务。

3. 严禁虚假发票、作废发票、涂改凭证入账；凭证丢失、信息不全的，需由经办人出具情况说明、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按流程审批后方可入账。

第八条 记账凭证与账簿管理

1. 会计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凭证摘要清晰、科目准确、金额无误、附件齐全，凭证编号连续、规范。

2. 按时登记总账、明细账、辅助账，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3. 账簿记录不得随意涂改、挖补、撕毁，账务差错需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采用红字更正、补充登记等规范方式更正，留存更正记录。

4. 月度终了按时结账，核对往来、资产、税费等科目，杜绝长期挂账、错账漏账。

第九条 资产核算管理

1. 货币资金

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条例，限定库存现金限额，超限额现金及时存入银行，严禁坐支现金、公款私存、挪用资金；银行账户统一管理，开户、销户、变更需经负责人审批，所有账户纳入财务核算监管。

2. 应收款项

建立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台账，逐笔登记往来单位、金额、账期、回款情况；定期对账、催收，对逾期款项及时上报、跟进；按照准则规范计提坏账准备，杜绝往来长期挂账。

3. 存货管理

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实行入库验收、出库登记、定期盘点制度；采用合理计价方法核算存货成本，月度核对账存与实存数量，盘盈盘亏及时查明原因、规范账务处理。

4. 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购置、验收、入账、折旧、处置、报废全流程登记台账，按照规定年限、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形资产按期摊销；定期开展资产盘点，确保资产完整、账实一致，资产处置需履行审批流程。

第十条 负债与权益核算

准确核算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短期及长期负债等科目，按期核对、及时结清；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所有者权益科目严格按照准则核算，增资、减资、利润分配均需履行法定审批流程并规范入账。

第十一条 收入、成本与费用核算

1. 严格按照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真实匹配业务履约进度，严禁提前确认、延迟确认、虚增、隐匿收入。

2. 成本核算遵循配比原则，精准归集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成本，合理分摊间接成本，确保成本数据真实准确。

3. 费用报销严格执行审批制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据实核算，严控不合理开支、超标准开支，杜绝虚假费用报销。

第四章 资金与报销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资金审批流程

所有资金支付必须遵循“先审批、后支付”原则，流程为：经办人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审核→企业负责人审批→出纳付款。无完整审批流程，财务部门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三条 费用报销规范

1. 报销单据必须真实、合规、附件齐全，发票与业务匹配，填写规范、签字完整。

2. 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福利费等费用严格按照企业标准执行，超标准费用无特殊审批一律不予报销。

3. 报销时限：当月费用当月报销，特殊情况不得超过次月月底，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备用金管理

员工因公借款、备用金需履行借款审批手续，明确用途、还款期限；备用金专款专用，业务结束后及时冲账核销，严禁长期占用、挪用备用金，财务定期清理个人借款台账。

第五章 票据、印章与发票管理

第十五条 印章管理

第十条 负债与权益核算

准确核算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短期及长期负债等科目，按期核对、及时结清；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所有者权益科目严格按照准则核算，增资、减资、利润分配均需履行法定审批流程并规范入账。

第十一条 收入、成本与费用核算

1. 严格按照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真实匹配业务履约进度，严禁提前确认、延迟确认、虚增、隐匿收入。

2. 成本核算遵循配比原则，精准归集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成本，合理分摊间接成本，确保成本数据真实准确。

3. 费用报销严格执行审批制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据实核算，严控不合理开支、超标准开支，杜绝虚假费用报销。

第四章 资金与报销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资金审批流程

所有资金支付必须遵循“先审批、后支付”原则，流程为：经办人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审核→企业负责人审批→出纳付款。无完整审批流程，财务部门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三条 费用报销规范

1. 报销单据必须真实、合规、附件齐全，发票与业务匹配，填写规范，禁止涂改。

2. 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福利费等费用严格按照企业标准执行，超标准费用无特殊审批一律不予报销。

3. 报销时限：当月费用当月报销，特殊情况不得超过次月月底，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备用金管理

员工因公借款、备用金需履行借款审批手续，明确用途、还款期限；备用金专款专用，业务结束后及时冲账核销，严禁长期占用、挪用备用金，财务定期清理个人借款台账。

第五章 票据、印章与发票管理

第十五条 印章管理

财务专用章、法人私章、发票专用章实行分开保管、专人负责，财务专用章由会计保管，法人私章由负责人或授权专人保管，严禁一人保管全部印章；印章使用需登记台账，严禁私自盖章、空白盖章。

第十六条 支票与票据管理

银行支票、汇票、收据等票据由出纳专人保管，建立领用、核销台账；票据开具规范、信息准确，作废票据完整留存、装订归档，严禁遗失、私自开具空白票据。

第十七条 发票管理

1. 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由税务专员专人管理，领购、开具、认证、存档全程登记。

2. 严格按照真实业务开具发票，严禁虚开发票、买卖发票、错开乱开发票。

3. 进项发票及时认证抵扣，逾期未抵扣造成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发票作废、红冲严格按照税务规定流程办理。

第六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制度

第十八条 财务报表编制

企业按期编制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报表体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确保报表数据真实、完整、勾稽关系准确，严格执行新金融、新收入、新租赁准则列报要求。年度终了完成全套财务决算，配合外部审计、专项核查工作，按要求调整前期差错、规范会计政策变更披露。

第十九条 财务分析管理

财务部门每月出具财务分析报告，内容包含营收情况、成本费用管控、利润变动、资金流向、往来账款、资产状况、税负情况、经营问题及优化建议，为企业经营决策、预算调整、风险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第二十条 财务信息披露与保密

企业财务数据、报表、涉税资料、资金信息属于核心机密，财务人员严格保密，严禁私自外泄、私自对外提供财务资料；对外报送财务数据需经负责人审批统一报送。

第七章 预算与成本管控制度

第二十一条 预算管理

企业实行年度全面预算管理，各部门根据年度经营目标编制收入预算、费用预算、采购预算、资金预算；财务部门汇总审核、统筹平衡，报企业负责人审批后执行；月度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对超预算、无预算支出严格管控，超支需专项审批。

第二十二条 成本管控

建立成本核算与管控体系，细化成本归集、分摊、统计流程；严控采购成本、生产成本、运营成本，定期开展成本分析，排查成本浪费、不合理支出，持续优化成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

第八章 内部财务监督与内控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内部监督机制

财务部门定期开展内部自查，重点核查账务合规性、资金安全性、费用合理性、票据真实性、税务合规性；企业定期开展财务专项检查、全面盘点，及时发现整改财务漏洞、风险隐患。

第二十四条 不相容岗位内控

严格执行内控分离原则：出纳不得兼任记账、审核、档案保管；会计不得兼任资金收付；采购、验收、付款岗位分离；开票、对账、收款岗位分离，杜绝岗位舞弊风险。

第二十五条 资产盘点制度

每月盘点现金、票据；每季度盘点存货、往来账款；每年年末开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全盘资产清查，盘点结果形成书面报告，盘盈盘亏查明原因、追责整改、规范账务处理。

第九章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档案归档范围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税务申报表、银行对账单、合同协议、盘点报告、审计报告、财务制度、各类台账、电子账务数据等所有财务资料，均需统一归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档案保管期限

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凭证、账簿保管30年；月度、季度报表保管10年；年度决算报表、审计报告永久保管；电子会计档案同步备份、长期留存。

第二十八条 档案借阅与销毁

财务档案借阅需履行审批、登记手续，严禁私自借阅、涂改、复制、带出；档案到期销毁需编制销毁清单、双人监销、留存销毁记录，严禁私自销毁财务档案。

第十章 财务人员管理与交接制度

第二十九条 人员资质与培训

财务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熟悉财税法规、企业制度；定期参加财税政策、专业技能培训，及时更新会计准则、税收政策知识，提升合规操作能力。

第三十条 工作交接规范

财务人员离职、调岗必须办理完整交接手续，编制交接清单，列明账务、资金、票据、印章、档案、台账等全部工作内容，由交接双方、监交人三方签字确认，交接未完成不得离岗，杜绝账务断层、责任不清。

第十一章 奖惩与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十一条 奖励机制

对严格执行制度、规范履职、严控风险、节约成本、优化财务流程、规避税务风险、为企业创造效益的财务人员及相关部门，企业予以表彰、绩效奖励。

第三十二条 责任追究

凡出现以下违规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绩效扣分、岗位调整、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税务处罚、法律风险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虚开发票、虚假报销、做假账、隐匿收入、私设小金库；
2. 挪用资金、坐支现金、公款私存、违规付款；
3. 账务处理错误、逾期报税、漏报错报导致税务罚款；
4. 私自盖章、外泄财务机密、遗失票据档案；
5. 不执行审批流程、违规支出、管控失职造成资产损失。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制度修订与解释

本制度由企业财务部门负责解释，根据国家财税政策更新、企业经营发展变化，可适时修订、补充完善，修订后正式发文执行。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致：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我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南阳高新区2026年瑞鑫小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三次）（项目编号：南新招标采购-2026-7）招投标活动，特做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发生。

投标人（公章）：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11月20日

11. 其他资格证明

1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查询截图



2026/11/18 14:31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ouye/index.html)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宋连祥	6201211974****6018
刘东园	3508231982****4927
付经琴	3601231985****1945
冀兰荣	1101011965****1047
廖志金	3605021956****60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宏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6669487
上海景跃（集团）有限公司	729461485
上海庆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49574559
襄阳襄州御盏宝调味品有限公司	9142060767****824J
河南润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1010077****107B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https://zxgk.court.gov.cn/gkw/html/shixin/index.html 1/3

91310000607205141H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10000607205141H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船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

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SHANGHAI MITSUBISHI ELEVATOR CO. LTD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页查询截图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网页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网站服务热线：400-810-1996 | 网站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07205141H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询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07205141H
查询时间：2026年11月18日 14时43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制造商人员，具有有效的电梯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



姓　　名:高天一

证件编号:230125199606035715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复审)机关
电梯修理	T	自2025年01月 至2029年01月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闵行区市场监督局 批准日期:2024-11-29

注:扫描二维码可查看证书详细信息和附加信息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2421012006971

SHANGHAI MITSUBISHI ELEVATOR CO. LTD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